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8：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保 (ISD-SEC)

增强地区级航空安保专家的能力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54个缔约国²提交)

执行摘要

大会第38届会议作出决议，将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业界伙伴合作，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在内的援助，以有效解决对民用航空的安保威胁。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与国际民航组织一道，拟定了促进非洲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的全面地区实施计划（简称“非印计划”），其主要目标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强化实施非洲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本文件强调了自非印计划拟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增进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所拟议的行动。

行动：请大会：

- a)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向非印计划提供指导和支助；
- b)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航委员会一道，制定一项包括详细的行动计划在内的工作方案，以实现《温得和克宣言》的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纳入非印计划的工作方案；
- c)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用航委员会一道，提高非洲专家（非印小组）的能力，以便能够与其伙伴、捐助方和地区组织携手合作，有效应对安保威胁；
- d)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高级使团与非洲用航委员会一道，帮助进展缓慢的国家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和
- e)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的其他地区效仿非洲地区非印计划的做法，并参照非印航空安全计划，应对航空安保挑战。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C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¹ 英文文本和法文文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交。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象牙海岸、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坦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参考文件：	非印计划 MC-WP/3.2号文件； AVSECP/27-WP/6号文件； 《关于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温得和克部长级宣言》；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非印计划的决定，文号：C-DEC 203/2号决定； 大会A38-15号决议的附录A-E和H； 大会A38-5号决议关于“不让一个国家掉队”的议程项目 14。
-------	--

1. 引言

1.1 作为对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领域的持续技术援助的一部分，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非印计划，并就建立非洲地区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小组（简称“非印小组”）向非洲民航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援助。此外，通过与非洲联盟和非洲民航组织协作，国际民航组织还为非洲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高级别部长会议提供了便利，该会议旨在增强有效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水平，明确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的目标。毫无疑问，上述计划与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一个国家掉队”的举措是一致的。然而，应指出的是，能力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持续不断地给予支助。

1.2 2014年5月28日，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卡举行的非印地区航空安保会议上，非印计划得到了与会各国的一致支持。2014年7月1日至4日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卡举行的非洲民航委员会第24届特别全体会议亦批准了该计划。2014年10月29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第203届会议将该计划核可为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计划。非印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强化实施非洲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

2. 取得的进展

2.1 为增强非洲的航空安保，并解决非洲当前面临的一些挑战，在2015年3月19日至20日于塞内加尔首都达卡举行的非洲民航委员会会议上，航空安保工作组（AVSEC-WG）正式宣告成立。会上提议非洲民航委员会航空安保工作组与专家库协作，组成非印小组的核心，增强该小组的能力并将其作为专家，按照非印计划向各国提供援助。

2.2 非印小组是作为非印计划的一个工作组成立的，旨在解决涉及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具体问题，并就解决安保监督不足的问题向各国提供协助。在开展这些活动的过程中，它还可以成立工作队、工作组或技术援助组。

2.3 在2016年4月举行的关于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温得和克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上，负责民用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工作的部长们通过了关于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的宣言和目标，以确保非印计划能够得到逐步和有效的实施。由此，非印计划获得了非洲国家的强烈支持。与通过《阿布贾安全目标》促进航空安全的情况类似，该《宣言》通过设立地区级目标，表达了非洲对提高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的实施水平的政治承诺。部长们指示非洲民航委员会秘书处为落实《温得和克宣言》建立有效的监控、评估和报告机制。

2.4 非印计划指导委员会批准了以下六个重点领域，作为非印小组职责范围的一部分：

- a) 建立航空安保监督体系；
- b) 安保监督实施和重大安保关切；
- c) 安保风险评估和新型/新近出现的威胁；
- d) 简化手续；
- e) 货物安保与航空安保/简化手续的基础设施；和
- f) 航空安保与简化手续培训。

3. 结论

3.1 非印地区正在朝着实现其目标取得进展。目前，非印地区有效实施关键要素的平均水平为 56.50%，同时，符合附件 17 – 安保标准的平均合规水平为 79.15%。

3.2 在各地区级会议期间，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的审计和审议结果表明，在各项目标完全实现前，还有一些工作有待完成。下述工作是非印地区面临的主要共同挑战：

- a) 很多国家低效率的和/或无效的航空安保监督系统；
- b) 缺乏按照附件17 – 安保标准和建议措施、附件9 – 简化手续中涉及安保的方面和其他指导材料针对监督活动、运营程序制定相关文件的能力；
- c) 欠缺用来支持方案实施的监控和评估机制；
- d) 风险管理技能不足；和
- e) 缺乏开发和保持可持续能力的战略。

3.3 正如在安全领域，在航空安保方面也采用了增进非洲航空安保的地区做法。这一做法将借鉴安全领域成功的非洲合作巡视员计划（AFI CIS）并利用专家库应对安全挑战，确保通过汇集非洲人的专长以实施非印计划的各项举措，使上述和其他安保挑战得到解决。

3.4 事实上，这一做法也可以给面临类似航空安保挑战的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地区带来巨大的益处。